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四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五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六 分区防渗图
- 附图七 项目与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关系图（大气）
- 附图八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九 跟踪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 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图十一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十二 项目事故废水内部控制图
- 附图十三 应急疏散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用地文件
- 附件 5 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8〕13 号）
-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 7 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8〕91 号）
-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0 年 1 月 8 日）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现有项目噪声废气检测报告
- 附件 13 项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大气）（节选）
- 附件 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6 区域评估成果引用登记审批表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单
-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9 声明
- 附件 20 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 附件 21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8-07-02-258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56分28.036秒, 31度20分51.6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5)2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7.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专项评价名称: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设置理由: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 经计算,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12.4325, 超过了临界量, 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5〕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p> <p>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总体规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面积为3.65km²，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莞太公路，北至双高路。</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在规划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p>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面积为3.6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莞太公路，北至双高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项目。	符合	3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	符合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面积为3.6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莞太公路，北至双高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项目。	符合														
3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	符合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主要依托企业，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危险收集、转运体系，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符合

	<p>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产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水平。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p>	符合
	<p>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推动“无废园区”建设。</p>	符合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已明确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氟化物。</p>	符合

本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产业。	符合
优先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高端化、精密化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2.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相关产业。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产业。	符合
产业准入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禁止引入	2.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禁止引入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5.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氟化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不在生活服务中心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较高水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液体危废贮存库内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配备应急事故池和应急水囊。	符合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各密封点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编制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全过程均	符合

		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	本项目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严格执行风险源管控措施,降低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减小环境风险影响范围。	符合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开发地下水。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详见附图一),本项目租赁高淳区淳溪街道西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厂房,根据厂房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4和附图二。</p>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 (km)	备注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南侧	1.2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西南侧	3.1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3.17km处的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1.25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

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行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危废贮存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严格要求风险管控措施，要求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 止 在 沿 江 地 区 新 建 或 扩 建 化 学 工 业 园 区 ， 禁 止 新 建 或 扩 建 以 大 宗 进 口 油 气 资 源 为 原 料 的 石 油 加 工 、 石 油 化 工 、 基 础 有 机 无 机 化 工 、 煤 化 工 项 目 ； 禁 止 在 长 江 干 流 和 主 要 支 流 岸 线 1 公 里 范 围 内 新 建 危 化 品 码 头 。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涉及新增废水。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现有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设直接排放口。	符合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要求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的产业园区。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p>	符合
	<p>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p>	符合
	<p>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符合
	<p>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p>	符合

	<p>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p>	符合
	<p>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p>	符合
	<p>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高淳区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p>	符合
	<p>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p>	符合
	<p>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作为能源。</p>	符合

	<p>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p>	符合
	<p>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p>	符合
	<p>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p>	符合
	<p>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符合
	<p>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p>	符合
	<p>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p>	<p>官溪河、漆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I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	符合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p>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不占用林地。</p> <p>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高淳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	--

5、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p>	<p>(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7)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符合

		<p>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p>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二、区域活动</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3)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6)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周边无化工企业。</p> <p>(8)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9)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p>(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3)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p>	
3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成份，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危险废物要求贮存在封闭的危废仓库内，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p>	符合

		<p>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理后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p>	<p>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 VOCs 治理设施除监测采样孔外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并要求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原辅料，VOCs产生主要来源于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要求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台账。要求建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活性炭更换台账，以及废气监测台账。</p>	符合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次评价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贮存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符合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要求。</p>	符合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p>	符合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p>	符合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施，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符合
6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高淳区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p>	符合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符合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收集，</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同时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按照约定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p>	符合

		<p>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4.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7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p>	<p>(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贮存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企业法人作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p>	符合
		<p>(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符合
		<p>（十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或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参与，重点解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手续不全的问题。</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淳环境”）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p> <p>润淳环境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投资建设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与“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能力为 37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 30000t/a，其他废物 7000t/a）。</p> <p>由于现有项目危废收集种类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润淳环境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2025 年润淳环境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现有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技备〔2025〕23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增建筑面积、对原有内部构筑物进行改建，购置地磅、叉车、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各类危险废物 5000 吨/年的能力（本次改建不涉及废铅蓄电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基本情况</p>
------	---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1440m²；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比7.00%。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除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贮存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改建，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贮存区	油罐区贮存面积 108m ² ，共设 4 个油罐，单个油罐容积 36m ³ 。围堰尺寸 10m×8m×1m。内设 8m ³ 的废油收集池。	/	油罐区贮存面积 108m ² ，共设 4 个油罐，单个油罐容积 36m ³ 。围堰尺寸 10m×8m×1m。内设 8m ³ 的废油收集池。	/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域 280m ² ，内设导流槽 (2m×5m)，废电解液收集池 0.5m ³ 。	/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内设废漆渣贮存区 (22.4m ²)，废油泥贮存区 (22.4m ²)，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 (32.4m ²)，废活性炭、吸附棉 (22.4m ²)，废荧光灯管贮存区 (22.4m ²)。	内设 HW34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2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17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1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6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4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22m ²)。	内设 HW34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2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17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1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6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4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02 危废贮存区 (14m ²)，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22m ²)。	本次改建区域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	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贮存区 (22.4m ²)，废电路板贮存区 (10m ²)，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贮存区 (10m ²)，废安全气囊贮存区 (22.4m ²)。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52.8m ²)，HW29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09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08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52.8m ²)，HW29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09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08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	废油漆桶贮存区 (22.4m ²)，原含油废物 (废滤芯) 贮存区 (22.4m ²)，原含油废物 (废	HW35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46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16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HW35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46 危废贮存区 (13.2m ²)，HW16	

			油桶) 贮存区 (22.4m ²) 。	HW50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39.6m ²) 。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 HW50 危废贮存区 (13.2m ²) , HW49 部分 危废贮存区 (39.6m ²) 。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4 区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 石棉废物贮存区 (22.4m ²) 。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30.8m ²) , HW36 危废贮存 区 (12m ²) , HW03 危废贮 存区 (12m ²) , HW13 危废 贮存区 (12m ²) 。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 (30.8m ²) , HW36 危废贮存 区 (12m ²) , HW03 危废贮 存区 (12m ²) , HW13 危废贮存区 (12m ²) 。	
辅助工程		监控室	位于二层辅助用房一层	/	位于二层辅助用房一层	/
		过磅室	位于二层辅助用房一层, 占地 面积 30m ² 。	/	位于二层辅助用房一层, 占地面积 3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350t。	不新增用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年用水 量为 350t。	/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280t/a, 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新增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排放量为 280t/a, 排入南京荣泰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1500kW·h。	开发区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为 2000kW·h	开发区电网供电, 年用电 量为 3500kW·h	/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危废贮存有机 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 率 9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 ³ /h。	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 有 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风 量 5000m ³ /h。	以新带老
		危废贮存恶臭 气体	/			
		废铅蓄电池泄 漏应急处置废 气	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 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85%, 风量 3000m ³ /h。	以新带老
		危废贮存酸性 废气	/	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85%，风量 3000m ³ /h。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5m ³ ，用于 收集生活污水。	/	化粪池 1 座，容积 5m ³ ， 用于收集生活污水。	/
固废 收集 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	依托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依托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间内设置防渗 措施、导流槽及收集池；油罐 区设置围堰并连通 1 座 8m ³ 的应急事故池；项目雨水排口 设置截止阀	项目危废贮存间内设置防渗 措施、导流槽及收集池；油 罐区设置围堰并连通 1 座 8m ³ 的应急事故池；项目雨水 排口 80m ³ 有效容积的应急水 囊	项目危废贮存间内设置防渗 措施、导流槽及收集池；油 罐区设置围堰并连通 1 座 8m ³ 的应急事故池；项目雨水 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配置 80m ³ 有效容积的应急水囊	配套 80m ³ 有 效容积的应 急水囊

4、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

项目改建前后全厂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见下表：

表 2-2 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现有项目		改建完成后全厂		变动情 况 (t/a)	备注
		收集的废物代码 (2025 版)	收集量 (t/a)	收集的废物代码 (2025 版)	拟收集 量 (t/a)		
医药废 物	HW02	/	0	271-001-02 、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 272-001-02、 272-003-02 、 272-005-02、 275-001-02、	100	+100	新增

				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废药物药品	HW03	/	0	900-002-03	50	+50	新增
农药废物	HW04	/	0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100	+100	新增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900-404-06	100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300	+200	收集的危废代码增加，总量增加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900-200-08、 900-210-08、900-214-08、 900-221-08、900-249-08	3500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251-012-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1200	-2300	收集的危废代码增加，总量减少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	0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50	+550	新增
染料、	HW12	900-252-12	500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100	-400	收集的

	涂料废物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危废代码增加，总量减少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	0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100	+100	新增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	0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100	+100	新增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0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300	+300	新增
	含铜废物	HW22	/	0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00	+100	新增
	含汞废物	HW29	/	0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500	+500	新增
	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	30000	900-052-31	30000	0	/
	废酸	HW34	/	0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	100	+100	新增

					261-058-34、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 900-306-34、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			
废碱	HW35	/	0	251-015-35 、221-002-35、261-059-35、 193-003-35、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	100	+100	新增	
石棉废物 HW36	HW36	367-001-36	300	109-001-36 、261-060-36、302-001-36、 308-001-36、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100	-200	收集的危废代码增加	
含镍废物	HW46	/	0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100	+100	新增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5-49	2500	309-001-49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 900-053-49、900-999-49	1000	-1500	收集的危废代码增加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0	251-016-50、 251-017-50、251-018-50、 251-019-50、261-151-50、261-152-50、 261-153-50、261-154-50、261-155-50、 261-156-50、261-157-50、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261-161-50、 261-162-50、261-163-50、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261-167-50、 261-168-50、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261-173-50、 261-174-50、261-175-50、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261-179-50、 261-180-50、261-181-50、261-18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100	0	收集的危废代码增加	

				275-009-50、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	--	--	--	--	--	--	--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最大贮存量、年转运量、周转时间一览表

序号	贮存位置	贮存危废类别	危废种类	最大贮存量 (t)	年转运量 (t)	周转次数	周转周期 (天)	去向
1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02 危废 贮存区)	HW02	医药废物	11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4 区 (HW03 危废 贮存区)	HW03	废药物、药品	9	50	6	60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3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04 危废 贮存区)	HW04	农药废物	11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4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06 危废 贮存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11	300	28	13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5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2 区 (HW08 危废 贮存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固态或半固态)	10	200	20	18	常州菲纳斯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镇 江市聚丰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6	废矿物油贮存 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液态)	100	1000	10	30	

	7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2 区 (HW09 危废 贮存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10	550	55	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8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12 危废 贮存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1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9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4 区 (HW13 危废 贮存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	100	12	30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3 区 (HW16 危废 贮存区)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1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17 危废 贮存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1	300	28	13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江苏中 天共康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12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22 危废 贮存区)	HW22	含铜废物	9	100	12	30	江苏中天共 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南 京卓越环保 科技有限公 司

	13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2 区 (HW29 危废 贮存区)	HW29	含汞废物	10	500	50	7	宜兴市苏南 固废处理有 限公司
	14	废铅蓄电池贮 存区	HW31	含铅废物	100	30000	30	10	安徽天畅金 属材料有限 公司、江苏海 宝资源循环 科技有限公 司
	15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1 区 (HW34 危废 贮存区)	HW34	废酸	11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6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3 区 (HW35 危废 贮存区)	HW35	废碱	10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7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4 区 (HW36 危废 贮存区)	HW36	石棉废物	9	100	12	30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8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 3 区 (HW46 危废 贮存区)	HW46	含镍废物	10	100	10	36	南京海中环 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9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1、2、3、 4区(HW49危 废贮存区)	HW49	其他废物	116	1000	9	40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江苏中 天共康环保 科技有限公 司、镇江市聚 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泰 兴市金山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20	其他危险废物 贮存3区 (HW50危废 贮存区)	HW50	废催化剂	10	100	10	36	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
1	燃油叉车	/	辆	1	0	1
2	储油罐	36m ³	个	4	0	4
3	PVC桶	200L	个	10	10	20
4	吨包双层内胆	1m*1m*1.2m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5	纸箱	1.24m*0.18m*0.165m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6	编织袋	1m*1m*1.2m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7	防渗托盘	1.4m*1.4m*0.5m	个	50	50	100
8	铁质周转箱	2m ³	个	10	10	20

9	铁桶	2m ³	个	10	10	20
10	地磅	80t	个	1	0	1
11	油泵	/	个	4	0	4

6、项目水平衡分析

(1) 本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用水。本项目危废贮存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碱液喷淋装置设计方案，碱液喷淋塔尺寸为Φ1m，高度3.5m，配套1.5m³的水箱一个，设计风量3000m³/h，单次排水量约为1m³，每季度排放一次，年排水量4t，碱液喷淋塔气液比按2L/m³-废气计，则碱液喷淋塔流量为6m³/h，损耗按1%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526t/a。因此，碱液喷淋用水约530t/a。

(2) 本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的生活污水产生，碱液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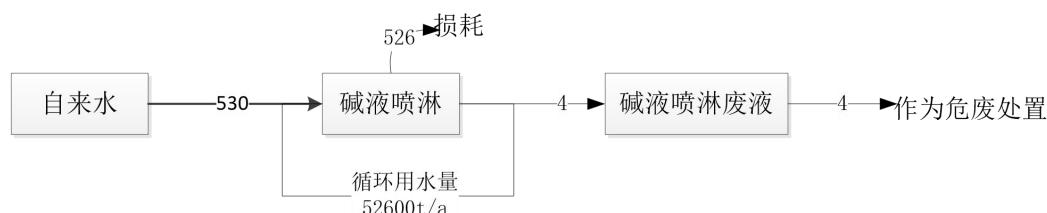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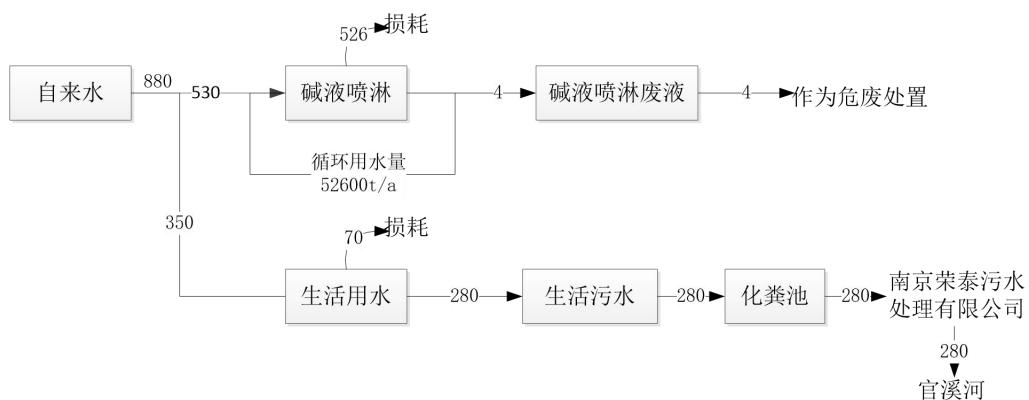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职工12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数。

(2) 生产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项目东面为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佰惠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高淳县创鑫船舶机械制造厂，北面为南京洁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 500m 内存在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东北侧 360m 处的花园村，东南侧 406m 处的段嘉桥，南侧 389m 处的前月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现有项目厂区布置情况：

现有项目厂房西侧区域为二层办公区，东侧为贮存区，贮存区东侧设有废矿物油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装卸区。贮存区东侧由南到北依次设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4 区。其中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设有废漆渣贮存区，废油泥贮存区，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废油漆稀释剂贮存区，废活性炭、吸附棉，废荧光灯管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设有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贮存区，废电路板贮存区，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贮存区，废安全气囊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设有废油漆桶贮存区，原含油废物（废滤芯）贮存区，原含油废物（废油桶）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4 区设有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贮存区。

改建完成后厂区布置情况：

本次改建主要对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改造，废矿物油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不涉及。改建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设有 HW34 危废贮存区，HW22 危废贮存区，HW17 危废贮存区，HW12 危废贮存区，HW06 危废贮存区，HW04 危废贮存区，HW02 危废贮存区，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设有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HW29 危废贮存区，HW09 危废贮存区，HW08 危废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设有 HW35 危废贮存区，HW46 危废贮存区，HW16 危废贮存区，HW50 危废贮存区，HW49 部分危废

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4 区设有 HW49 部分危废贮存区，HW36 危废贮存区，HW03 危废贮存区，HW13 危废贮存区。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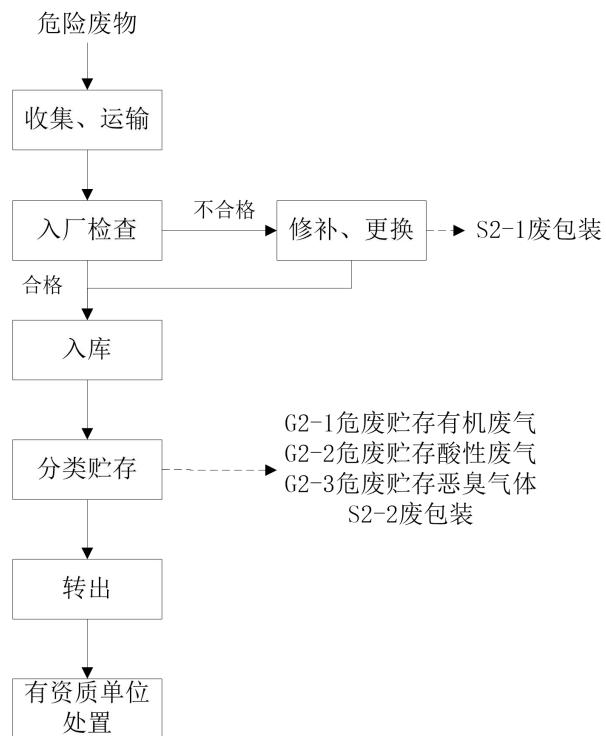


图 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收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需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为内塑外编袋，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用 200L 包装桶包装，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单位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的收运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订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贮运单位应做到如下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次）污染危险废物，编号并

	<p>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以磅单为准)、目的地, 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登记单一式五联,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产生单位, 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 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 2 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 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 将联单第五联自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2 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装运危险废物的桶(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 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使用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秤等)进行分类收运, 现场计重并记录, 随后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本项目中转贮存库房。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 办理转移联单, 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配备车辆将其转运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p> <p>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制定转运时间、路线计划, 降低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安全风险。</p> <p>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 运输单位应做到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每辆运输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供应及联络用, 当运输路途中发生事故, 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2)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 车辆外应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4) 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 还应配有押运人员,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5) 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 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 6) 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
--	---

<p>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p> <p>7) 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p> <p>8) 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废物”字样的信号旗。</p> <p>9) 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p> <p>10)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11) 企业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作业。危险废物收运时，业主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p> <p>②入厂检查：危险废物运至厂内时，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检，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入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2-1。</p> <p>③入库：检查合格的危险废物经登记后用叉车卸车入库。</p> <p>④分类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此工序产生 G2-1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G2-2 危废贮存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G2-3 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固体废物 S2-2 废包装。</p> <p>⑤转出：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p> <p>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p> <p>此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废液，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p>
--

表 2-5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分类贮存	G2-1	非甲烷总烃
		G2-2	氯化氢、硫酸雾
		G2-3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入厂检查	S2-1	废包装
	分类贮存	S2-2	废包装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喷淋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	2018年1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8〕13号	2020年9月30日首次申请，2023年9月8日进行了延续，最近一次变更时间2025年3月17日。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18MA1TC5BN21001X	2018年6月14日编制，备案编号：320125-2018-008-L。	2018年10月26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收集储存废铅酸蓄电池30000t/a，废矿物油3000t/a，含油废物（废油桶和废机油滤芯）800t/a。
<p>查阅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系统可知：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以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均按季报要求完成填报。</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2.1、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工艺流程</p> <p>(1) 工艺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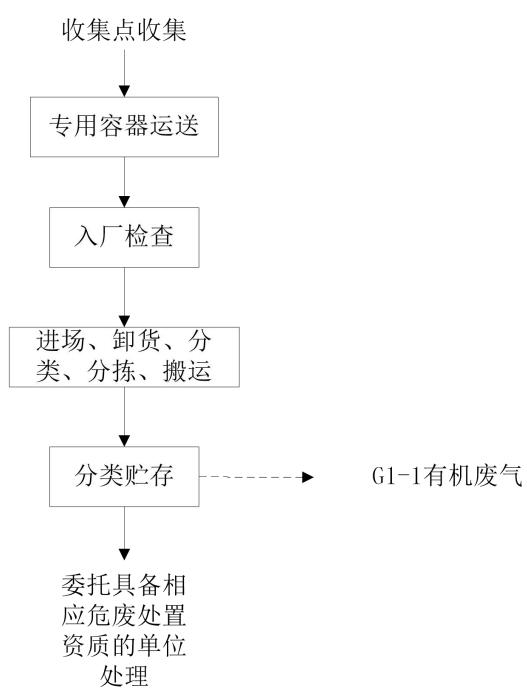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收集点收集、专用容器运转：由公司工作人员定期联系 4S 店、机修厂、机械加工以及电力公司等企业，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输至本厂区卸货备存。

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废物相关情况，并在废物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物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破损废物一律不收集。

要求在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进场、卸货、分类、分拣、搬运：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危废库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人工搬运。不同类别危废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

③分类贮存：将分类包装好的各类废物直接存放在相应的贮存区域，其中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液体和固体的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④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由下游接收单位直接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因子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收集贮存项目	废气	分类贮存	G1-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2.2、废气

根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自行监测报告《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2024)苏纯(气)字第(170)号, (2024)苏纯(气)字第(050)号, (2024)苏纯(气)字第(039)号),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2.29	危废处理设施出口FQ-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3	0.46	0.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7	0.00136	0.00144	0.00144	3	达标
2024.8.9	危废处理设施出口FQ-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03	1.91	2.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80	0.00377	0.00356	0.00480	3	达标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11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	0.49	0.60	0.60	4	达

	2024.8.9	G2 厂界下风向	总烃	0.91	0.69	0.98	4	达标
				1.12	0.98	1.14	4	达标
				1.17	0.90	0.86	4	达标
				0.66	1.35	1.17	4	达标
	2024.8.9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5	1.96	2.14	4	达标
				2.46	2.29	2.05	4	达标
				1.68	2.15	1.93	4	达标
				0.91	0.69	0.98	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2.3 废水

根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排放方式与去向	达标判定
2018.9.27	pH (无量纲)	7.37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
	COD	60	500			达标
	SS	12	400			达标
	NH ₃ -N	2.46	45			达标
	TP	0.45	8.0			达标
2018.9.28	pH (无量纲)	7.38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
	COD	62	500			达标
	SS	12	400			达标
	NH ₃ -N	2.52	45			达标
	TP	0.54	8.0			达标

				31962-201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pH、COD、SS、NH ₃ -N、TP 排放浓度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4 噪声											
根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自行监测报告《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2024)苏纯(声)字(111)号)，噪声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2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4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55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57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5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记录统计可知，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已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80	280.5	满足
	COD	0.017	0.0982	满足
	SS	0.003	0.0842	满足
	NH ₃ -N	0.0007	0.0098	满足
	TP	0.0002	0.065	满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194	满足
	固废	0	0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批复或环评核算总量。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用的是“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加活性炭填充量。

以新带老方案：

①将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增加活性炭箱容积，增加活性炭填充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1.2 补充大气环境监测及评价</p> <p>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引用《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 G2 现状监测数据，硫酸雾和氯化氢环境现状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苏纯（综）字（2024）第（0198）号）中点位 G8 现状监测数据。G2 点位距本项目 4.32km，</p>
----------	---

G8 点位距本项目 2.50km，满足 5km 范围规定，引用点位实测时间满足 3 年有效期规定。项目与引用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七。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时间及频次：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硫酸雾、氯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8 日。监测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监测点位：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 3-1，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见表 3-2。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硫酸雾和氯化氢现状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2025 年 4 月 11 日委托江苏迈斯

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S1。

（2）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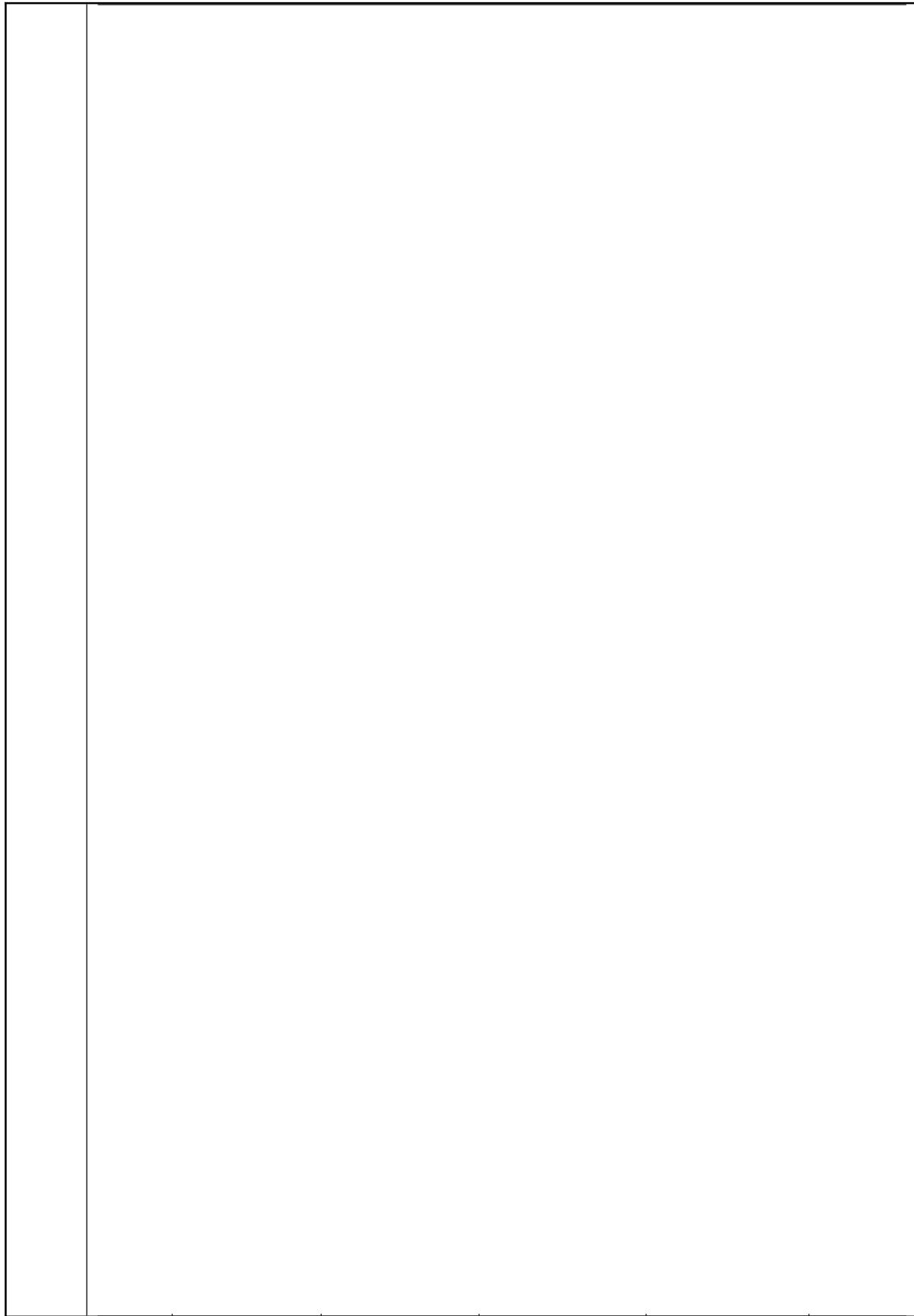
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 -cd]芘、䓛、苯并[a]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一次。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3-3。

（4）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p>由上表可知，土壤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 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园村</td> <td>118.945627</td> <td>31.350024</td> <td>210</td> <td>居民区</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360</td> </tr> <tr> <td>段嘉桥</td> <td>118.944179</td> <td>31.343061</td> <td>245</td> <td>居民区</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406</td> </tr> <tr> <td>前月村</td> <td>118.941025</td> <td>31.343179</td> <td>280</td> <td>居民区</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89</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		规模 (人)	保护内 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花园村	118.945627	31.350024	210	居民区	二类区	NE	360	段嘉桥	118.944179	31.343061	245	居民区	二类区	SE	406	前月村	118.941025	31.343179	280	居民区	二类区	S	389
	名称		坐标 (°)							规模 (人)	保护内 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花园村	118.945627	31.350024	210	居民区	二类区	NE	360																											
	段嘉桥	118.944179	31.343061	245	居民区	二类区	SE	406																											
前月村	118.941025	31.343179	280	居民区	二类区	S	389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p> <p>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p>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氯化氢	10	0.18	0.05	
	<p>表 3-7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p>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量纲)	厂界排放限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p>					

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TP	8	
6	TN	70	

表 3-10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 (8)	
5	TP	0.5	
6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 COD≤1.64t/a、NH₃-N≤0.12t/a、SS≤0.9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p>
--------	--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现有项 目许可 排放量	本项目 产生量	本项目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194	0.855	0.769	0.086	0.042	0.086	+0.044
		氯化氢	0	0	0.238	0.202	0.036	0	0.036	+0.036
		硫酸雾	0	0	0.048	0.041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8	0	0.045	0	0.045	0	0.713	+0.045
		氯化氢	0	0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硫酸雾	0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1	0.194	0.9	0.769	0.131	0.042	0.799	+0.089
		氯化氢	0	0	0.251	0.202	0.049	0	0.049	+0.049
		硫酸雾	0	0	0.051	0.041	0.01	0	0.01	+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 (280)	280.5	0	0	0	0	280 (280)	0
		COD	0.017 (0.014)	0.0982	0	0	0	0	0.017 (0.014)	0
		SS	0.003 (0.0028)	0.0842	0	0	0	0	0.003 (0.0028)	0
		NH ₃ -N	0.0007 (0.0007)	0.0098	0	0	0	0	0.0007 (0.0007)	0
		TP	0.0002 (0.0001)	0.065	0	0	0	0	0.0002 (0.0001)	0
	固废 (产生量)	危险废物	0.15	0	12.679	12.679	0	0.15	0	0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0	0	0

注: 表格中废水污染物括号里的数据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括号外为接管考核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现有项目:

	<p>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42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668t/a。</p> <p>本项目：</p> <p>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6t/a、氯化氢 0.036t/a、硫酸雾 0.007t/a;</p> <p>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45t/a、氯化氢 0.013t/a、硫酸雾 0.003t/a。</p> <p>以新带老削减量：</p> <p>有组织削减量：非甲烷总烃 0.042t/a。</p> <p>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p> <p>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6t/a、氯化氢 0.036t/a、硫酸雾 0.007t/a;</p> <p>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713t/a、氯化氢 0.013t/a、硫酸雾 0.003t/a。</p> <p>已有许可排放量：</p> <p>非甲烷总烃：0.194t/a。</p> <p>新增申请排放量：</p> <p>有组织排放量：氯化氢 0.036t/a、硫酸雾 0.007t/a;</p> <p>无组织排放量：氯化氢 0.013t/a、硫酸雾 0.003t/a。</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p>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改建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280/280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p>
--	--

入环境量: COD≤0.017/0.014t/a、SS≤0.003/0.0028t/a、NH₃-N≤0.0007/0.0007t/a、TP≤0.0002/0.0001t/a

现有项目废水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 COD≤0.0982t/a、NH₃-N≤0.0098t/a、SS≤0.0842t/a、TP≤0.065t/a。
无需申请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p> <p>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826 1373 115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 </tr> <tr> <th>高度(m)</th> <th>面积(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生产厂房</td> <td rowspan="3">分类贮存</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05</td> <td rowspan="3">10</td> <td rowspan="3">1440</td> </tr> <tr> <td>2</td> <td>氯化氢</td> <td>0.013</td> <td>0.013</td> <td>0.001</td> </tr> <tr> <td>3</td> <td>硫酸雾</td> <td>0.003</td> <td>0.003</td> <td>0.00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8760h/a 计算。</p> <p>表 4-2 改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268 1373 159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 </tr> <tr> <th>高度(m)</th> <th>面积(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生产厂房</td> <td rowspan="3">分类贮存</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713</td> <td>0.713</td> <td>0.081</td> <td rowspan="3">10</td> <td rowspan="3">1440</td> </tr> <tr> <td>2</td> <td>氯化氢</td> <td>0.013</td> <td>0.013</td> <td>0.001</td> </tr> <tr> <td>3</td> <td>硫酸雾</td> <td>0.003</td> <td>0.003</td> <td>0.00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8760h/a 计算。</p>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生产厂房	分类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0.005	10	1440	2	氯化氢	0.013	0.013	0.001	3	硫酸雾	0.003	0.003	0.0003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生产厂房	分类贮存	非甲烷总烃	0.713	0.713	0.081	10	1440	2	氯化氢	0.013	0.013	0.001	3	硫酸雾	0.003	0.003	0.0003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生产厂房	分类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0.005	10	1440																																																					
2			氯化氢	0.013	0.013	0.001																																																							
3			硫酸雾	0.003	0.003	0.0003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生产厂房	分类贮存	非甲烷总烃	0.713	0.713	0.081	10	1440																																																					
2			氯化氢	0.013	0.013	0.001																																																							
3			硫酸雾	0.003	0.003	0.000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C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E118.941057°	N31.347497°	15	0.35	20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酸性废 气排放 口	E118.941271°	N31.347631°	15	0.3	20	一般 排放 口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分类贮存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85.6	0.428	0.8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物料衡算法	5000	8.6	0.043	0.086	20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200 (无量纲)	/	/					400	/	/		
	DA002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3000	39.7	0.119	0.238	碱液喷淋装置	85%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	6.0	0.018	0.036	2000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8.0	0.024	0.048						1.33	0.004	0.007	2000

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G2-1、危废贮存酸性废气 G2-2。

(1)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G2-1

根据表 2-2 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危废种类为 HW02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或半固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具体如下:

表 4-6 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收集危废类别	名称	拟收集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所处分区
1	HW02	医药废物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HW02 危废贮存区)
2	HW04	农药废物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HW04 危废贮存区)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HW06 危废贮存区)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固态或半固态)	2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 (HW08 危废贮存区)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HW12 危废贮存区)
6	HW49	其他废物	1000	105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HW49 危废贮存区)
合计			1800	159	/

根据上表,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拟收集量为 1800t,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有机物挥发排污系数按物料量的 0.1‰-0.5‰ 计, 本次评价取 0.5‰, 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9t/a。本项目要求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危废贮存区域均密闭收集,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2) 危废贮存酸性废气 G2-2

根据表 2-2 危废收集种类和数量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酸性废气的危废种类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34 废酸, 具体如下:

表 4-6 涉及酸性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收集危废类别	名称	拟收集量(t/a)	最大贮存量(t)	所处分区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00	12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1区 (HW17危废贮存区)
2	HW22	含铜废物	10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1区 (HW22危废贮存区)
3	HW34	废酸	10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1区 (HW34危废贮存区))
合计			500	30	/

根据上表，本项目涉及酸性废气的危险废物拟收集量为 500t，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排污系数按物料量的 0.1‰-0.5‰计，本次评价氯化氢取 0.5‰，硫酸雾取 0.1‰，则氯化氢年产生量为 0.251t/a，硫酸雾年产生量 0.051t/a。本项目要求涉及酸性废气产生的危废贮存区域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酸性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5%，经计算，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3) 危废贮存恶臭气体 G2-3

本项目部分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可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因子臭气浓度类比《东营韦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臭气浓度检测数据，该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5500t/a，规模与本项目类似。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口进口臭气

浓度排放浓度为 1318, 出口浓度为 478,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类比可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进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取 1200, 出口浓度取值 400,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取值 15。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氯化氢	1 次/半年
		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半年
		硫酸雾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半年

1.4、达标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8.6	0.043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臭气浓 度	400 (无 量纲)	/	2000 (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达标
DA002	氯化氢	6.0	0.018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硫酸雾	1.33	0.004	5	1.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危废贮存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危废贮存酸性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μ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93	4.76	4000	达标
		厂界南	4.47			达标
		厂界西	3.78			达标
		厂界北	4.71		2000	达标
		前月村	0.16			达标
		段嘉桥	0.13			达标
		花园村	0.16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东	0.18	0.29	300	达标
		厂界南	0.27			达标
		厂界西	0.23			达标
		厂界北	0.28		300	达标
		前月村	0.01			达标
		段嘉桥	0.01			达标
		花园村	0.01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东	0.59	0.95	50	达标
		厂界南	0.89			达标
		厂界西	0.76			达标
		厂界北	0.94		50	达标
		前月村	0.03			达标
		段嘉桥	0.03			达标
		花园村	0.03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环境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硫酸雾和氯化氢在环境敏感点处落地

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标准值要求。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 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 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 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 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85.6	2	0.856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 尽快找出故障原因, 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臭气浓度	1	1200(无量纲)	2	/	
DA002		氯化氢	1	39.7	2	0.238	
		硫酸雾	1	8.0	2	0.048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危废贮存酸性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p>（1）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和酸性废气产生的危废贮存库要求密封设置，根据表 2-1 可知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库贮存面积总计 209.2m²，涉及酸性废气的危废库贮存面积为总计 40m²，危废库设计高度 3m，其中涉及危废贮存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涉及危废贮存酸性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有机废气危废库换气次数达到 8 次/h，酸性废气危废库换气次数 25 次/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是可行的。</p>
<p>（2）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设 2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p> <p>经计算，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4m/s，排气筒（DA002）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1.8m/s，均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p>
<p>（3）技术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酸性废气。</p> <p>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A、工作原理</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p>

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B、设施参数

表 4-9 活性炭吸附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2	数量	2 个活性炭箱
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活性炭， 325kg/台
4	活性炭碘值	650mg/g
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6	工作温度	≤40°C左右

C、工程实例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类比《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收集转移 1.28 万吨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有机废气的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5.2.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137	96%
			出口	4.18	
2025.2.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91.3	96%
			出口	3.72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因此，本项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90%是可行的。

②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废气在系统风机的作用下进入碱性喷淋洗涤塔，由塔内的导流分布装置分布后，与吸收溶液逆向直接交叉接触处理，然后进入内筒填料区域进行多次液相反应、多次填料过滤，使废气在塔内有较长的时间进行充分过滤接触，产生液膜及喷淋发生传质反应，废气中大量的酸性气体被吸收。安装在塔顶的除雾层除去废气中水汽，最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净化气进入风机，由末端排气筒排放至空中。

B、设施参数

表 4-11 碱液喷淋塔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产品	型号尺寸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碱液喷淋塔	/	套	1
2	风速	1.33m/s	/	/
3	烟气流速	<1.5m/s	/	/
4	气液比	1~2L/m ³	/	/
5	停留时间	大于3s	/	/
6	风量	3000m ³ /h	/	/

C、工程实例

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酸性废气处理效率类比《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收集转移1.28万吨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酸性废气的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2 碱液喷淋装置对酸雾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5.2.2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7.21	88%
			出口	0.84	
2025.2.2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8.94	88%
			出口	1.04	

	<p>由上表可知：碱液喷淋装置对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因此，本项目对酸性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5%是可行的</p> <p>（4）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提出以下管控要求：</p> <p>①含 VOCs 物料储存情况分析</p> <p>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封闭危废贮存库内，加盖密封保存，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5.1 的要求。</p> <p>②含 VOCs 物料转移情况分析</p> <p>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入库、转运过程全部采用桶装方式，加盖密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库贮存过程保持密闭状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6.1 的要求。</p> <p>③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情况分析</p> <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1 和 7.2 的要求。</p> <p>④含 VOCs 物料泄漏情况分析</p> <p>本项目不存在管道输送物料的情况，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均加盖密封保存于封闭的危废库中，危废库内部设置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⑤含 VOCs 物料逸散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加盖密封保存在危废贮存库内，能有效防止有机废气逸散的情况。</p> <p>⑥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要求，贮</p>
--	--

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360m 处的花园村，东南侧 406m 处的段嘉桥，南侧 389m 处的前月村。

本项目危废贮存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危废贮存酸性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环境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硫酸雾和氯化氢在环境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标准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

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排放方式与去向	达标判定
废水量	/	280	/	/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pH (无量纲)	7.38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达标
COD	61	0.017	500			达标
SS	12	0.003	400			达标
NH ₃ -N	2.49	0.0007	45			达标
TP	0.50	0.0003	8.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达标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8.940751	31.3476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要求：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3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小结

根据《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尾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然后通过管道输送排放官溪河。污水排放出口会形成小范围的污染带，可能对排放口附近出现的鱼类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项目排污口下游无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固城湖饮用水源地在排污口和杨家湾闸上游，正常流向情况下不会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影响，只有在汛期长江高水位发生倒灌现象时才可能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一定影响，此时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发生事故排放时应迅速关闭杨家湾闸，避免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尾水排放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风机 1 台，其噪声源强为 85dB (A)，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生产厂房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2)	15	-10	1	85	基础减振	9:00~17:00

备注：原点为厂区中心点位置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风机 1 台，其噪声源强为 85dB (A)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及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1	东厂界外 1m 处	52	39	52.2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51	55.8	6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55	33	55.0	6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37	57.0	6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本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废活性炭、喷淋废液。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改建完成后产生量(t/a)
1	废包装	入厂检查、分类贮存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	0	0.11	0.1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15	8.469	8.469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0	4	4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0	1.8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						
入厂检查、分类贮存	废包装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	0.11	0.11	暂存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			物料衡算法	0.15	8.469	8.469	暂存	8.469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液态	喷淋废液			√			物料衡算法	0	4	4	暂存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瓜果皮等	/	/	/			系数法	1.8	0	1.8	暂存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改建完成后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900-041-49	0	0.11	0.11	入厂检查、分类贮存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	每月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8.469	8.46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每月	T	
3	喷淋废液	900-047-49	0	4	4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三月	T	

4.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1) 废包装

本项目入厂检查和分类贮存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本项目危废包装要求采用 200L 的 PVC 桶、带有双层内胆的吨包、纸箱和编织袋，预计年产生 20 个废 PVC 桶，50 个带有双层内胆的废吨包、废纸箱和废编织袋，废 PVC 桶按 3kg/个计算，其他按 1kg/个计算，则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0.11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为 16h/d。

表 4-2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建设情况	废气	活性炭使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770	10	77	5000	8	25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更换周期可根据生产负荷进行调整。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d/次，每次更换量为 770kg，一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 0.769t，废活性炭产生量 8.469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淋废液

根据前述用水情况分析，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t/a，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1	118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HW49危废贮存区)	双层内胆的吨包	40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469			双层内胆的吨包	40 天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4			PVC 桶	40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HW49 危废贮存区）最大贮存能力为 118t，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氯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p>$\leq 10^{-10}$ c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p>（4）运输过程要求</p> <p>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5）运行管理要求</p> <p>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p> <p>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p>
--

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5	0.769	/ 0.086
		氯化氢	0.238	0.202	/ 0.036
		硫酸雾	0.048	0.041	/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0	/ 0.045
		氯化氢	0.013	0	/ 0.013
		硫酸雾	0.003	0	/ 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	0.769	/ 0.131
		氯化氢	0.251	0.202	/ 0.049
		硫酸雾	0.051	0.041	/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	0.11	0.11	/ 0
		废活性炭	8.469	8.469	/ 0
		喷淋废液	4	4	/ 0

表 4-24 改建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086	0.042	0.086 +0.044
		氯化氢	0	0.036	0	0.036 +0.036
		硫酸雾	0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8	0.045	0	0.713 +0.045
		氯化氢	0	0.013	0	0.013 +0.013
		硫酸雾	0	0.003	0	0.003 +0.003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1	0.131	0.042	0.799	+0.089
	氯化氢	0	0.049	0	0.049	+0.049
	硫酸雾	0	0.01	0	0.01	+0.01
废水	水量	280	0	0	280	0
	COD	0.017	0	0	0.017	0
	SS	0.003	0	0	0.003	0
	NH ₃ -N	0.0007	0	0	0.0007	0
	TP	0.0002	0	0	0.0002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5、地下水、土壤

5.1、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要求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4-2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	正常工况

-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
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text{m}$,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 行
一般防渗区	/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 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贮存库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

	<p>项目属于“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的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需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项目类别为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需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p> <p>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内容确定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819 452 909">环境要素</th><th data-bbox="452 819 643 909">监测点位</th><th data-bbox="643 819 1246 909">监测因子</th><th data-bbox="1246 819 1389 909">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909 452 1044">地下水</td><td data-bbox="452 909 643 1044">厂区下游1个监测点位</td><td data-bbox="643 909 1246 1044">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铅、镉、铁、砷、汞</td><td data-bbox="1246 909 1389 1044">1次/年</td></tr> <tr> <td data-bbox="309 1044 452 1527">土壤</td><td data-bbox="452 1044 643 1527">危废库周边区域表层土</td><td data-bbox="643 1044 1246 1527">1, 1-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1, 1, 2-四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二氯乙烷、1, 2-二氯苯、1, 2, 3-三氯丙烷、1, 4-二氯苯、2-氯酚、pH值、䓛、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乙苯、二氯甲烷、二苯并[a, h]蒽、六价铬、反-1, 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乙烯、氯甲烷、氯苯、汞、甲苯、石油烃（C10-C40）、砷、硝基苯、苯、苯乙烯、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胺、茚并[1, 2, 3-cd]芘、萘、邻二甲苯、铅、铜、镉、镍、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顺-1, 2-二氯乙烯、石油烃、pH</td><td data-bbox="1246 1044 1389 1527">1次/1年</td></tr> </tbody> </table> <p>6、生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保护措施。</p> <p>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p> <p>7.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及评价等级</p> <p>根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风险专项</p>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下游1个监测点位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铅、镉、铁、砷、汞	1次/年	土壤	危废库周边区域表层土	1, 1-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1, 1, 2-四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二氯乙烷、1, 2-二氯苯、1, 2, 3-三氯丙烷、1, 4-二氯苯、2-氯酚、pH值、䓛、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乙苯、二氯甲烷、二苯并[a, h]蒽、六价铬、反-1, 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乙烯、氯甲烷、氯苯、汞、甲苯、石油烃（C10-C40）、砷、硝基苯、苯、苯乙烯、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胺、茚并[1, 2, 3-cd]芘、萘、邻二甲苯、铅、铜、镉、镍、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顺-1, 2-二氯乙烯、石油烃、pH	1次/1年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下游1个监测点位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铅、镉、铁、砷、汞	1次/年										
土壤	危废库周边区域表层土	1, 1-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1, 1, 2-四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二氯乙烷、1, 2-二氯苯、1, 2, 3-三氯丙烷、1, 4-二氯苯、2-氯酚、pH值、䓛、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乙苯、二氯甲烷、二苯并[a, h]蒽、六价铬、反-1, 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乙烯、氯甲烷、氯苯、汞、甲苯、石油烃（C10-C40）、砷、硝基苯、苯、苯乙烯、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胺、茚并[1, 2, 3-cd]芘、萘、邻二甲苯、铅、铜、镉、镍、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顺-1, 2-二氯乙烯、石油烃、pH	1次/1年										

评价》，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12.4325，详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危废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药废物	/	HW02	11	50	0.22
2	废药物、药品	/	HW03	9	50	0.18
3	农药废物	/	HW04	11	50	0.22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	HW06	11	50	0.22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125	2500	0.05
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09	10	10	1
10	染料、涂料废物	/	HW12	11	50	0.22
11	有机树脂类废物	/	HW13	9	50	0.18
13	感光材料废物	/	HW16	10	50	0.2
14	表面处理废物	/	HW17	11	50	0.22
16	含铜废物	/	HW22	9	5	1.8
20	含汞废物	/	HW29	10	50	0.2
21	含铅废物（硫酸含量）	/	HW31	28.125	10	2.8125
22	废酸	/	HW34	11	100	0.11
23	废碱	/	HW35	10	100	0.1
24	石棉废物	/	HW36	9	50	0.18
29	含镍废物	/	HW46	10	5	2
32	其他废物	/	HW49	116	50	2.32
33	废催化剂	/	HW50	10	50	0.2
合计						12.43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 P4，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对照上表，则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判定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 4-30 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要素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P4)	
	风险潜势划分	风险评价等级
大气	III	二
地表水	II	三
地下水	I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7.2、风险预测与评价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和最常见气象条件下, 污染物 CO_{1h} 内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因此, 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火灾发生 15min 内, 污染物 CO 会在 318.2m 范围内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因此, 企业应对此类事故引起重视, 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 发生事故时, 以最快速度引导人员疏散和采取灭火措施。同时, 加强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 尽量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降低事故的影响程度。

项目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次评价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根据统计类比珠江三角洲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为 0.00011 次/年, 发生运输风险概率较低。同时, 本公司要求运输单位设定的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7.3、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企业应加强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

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内容详见《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贮存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2)	氯化氢 硫酸雾	密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5%，风量 3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硫酸雾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官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HW49 危废贮存区)贮存，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p> <p>突发事故对策：①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贮存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p>②项目危废贮存区内设置防渗措施、导流槽及收集池。</p> <p>③油罐区设置围堰并连通1座8m³的应急事故池。</p> <p>④项目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p> <p>⑤厂区配置105m³有效容积的应急水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p> <p>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p> <p>2、排污许可证申领</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和台账记录等要求。</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台账管理要求</p>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中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环保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194	/	0.086	0.042	0.086	+0.044	
		氯化氢	0	0	/	0.036	0	0.036	+0.036	
		硫酸雾	0	0	/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8	0	/	0.045	0	0.713	+0.045	
		氯化氢	0	0	/	0.013	0	0.013	+0.013	
		硫酸雾	0	0	/	0.003	0	0.003	+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1	0.194	/	0.131	0.042	0.799	+0.089	
		氯化氢	0	0	/	0.049	0	0.049	+0.049	
		硫酸雾	0	0	/	0.01	0	0.01	+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	280.5	/	0	/	280	0	
		COD	0.017	0.0982	/	0	/	0.017	0	
		SS	0.003	0.0842	/	0	/	0.003	0	
		NH ₃ -N	0.0007	0.0098	/	0	/	0.0007	0	
		TP	0.0002	0.065	/	0	/	0.0002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	0	0	/	0.11	0	0.11	+0.11	
		废活性炭	0.15	0	/	8.469	0.15	8.469	+8.319	
		喷淋废液	0	0	/	4	0	4	+4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8	0	/	0	/	/	1.8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总则	- 1 -
2.1 编制依据	- 1 -
2.2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2 -
3 风险调查	- 4 -
3.1 风险源调查	- 4 -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8 -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9 -
4.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 9 -
4.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 11 -
4.3 风险潜势划分	- 14 -
4.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15 -
5 风险识别	- 15 -
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15 -
5.2 收集过程风险识别	- 15 -
5.3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 15 -
5.4 贮存过程风险识别	- 16 -
5.5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 16 -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6 -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16 -
6.2 源项分析	- 17 -
7 风险预测与评价	- 18 -
7.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 18 -
7.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 21 -
7.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 21 -
8 环境风险管理	- 22 -
8.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 22 -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2 -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28 -
8.4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30 -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 31 -
9.1 项目危险因素	- 31 -
9.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 31 -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32 -
9.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 32 -

1 概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淳环境”）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以及一般固废的回收与处置。

润淳环境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现有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规定，本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四十三号）。

2.1.2 地方法规

- (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2〕302 号）；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1.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2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2.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10 \leq Q < 100$ ，本项目属于行业中“其他”，评估依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所以本项目M=5，为M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定为轻度危害(P4)；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为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1，大气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2，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I，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3，地下水风险潜势为I。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大气环境风险评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2.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2 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备注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距厂址边界 5km 的范围	/
地表水环境	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
地下水环境	/	简单分析

3 风险调查

3.1 风险源调查

3.1.1 风险物质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收集的废物代码（2025 版）	拟收集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 272-001-02、 272-003-02 、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 275-004-02、 275-005-02 、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 276-003-02、 276-004-02 、 276-005-02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5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4 区
农药废物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 263-012-04、 900-003-04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HW06	900-401-06 、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 900-409-06	3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1200	125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2区、废油贮存区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5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2区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1区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10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4区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1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3区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3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1区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0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含汞废物	HW29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265-001-29、 265-002-29、 265-003-29、 265-004-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5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
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	30000	625	废铅酸电池贮存区
废酸	HW34	251-014-34 、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00	11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废碱	HW35	251-015-35 、 221-002-35、 261-059-35、 193-003-35、 900-350-35 、 900-351-35、 900-352-35 、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 900-399-35	1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
石棉废物 HW36	HW36	109-001-36 、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00	9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4 区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1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 、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 900-044-49、 900-045-49 、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1000	116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4 区、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2 区、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 区
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 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 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 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 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	10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3 区

3.1.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厂内运输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包装破裂，从而导致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或挥发性物质释放，从而危害人群健康和污染大气环境。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永花村	NE	59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约 70 户, 245 人
2	段嘉桥	SE	406		约 70 户, 245 人
3	花园村	NE	360		约 60 户, 210 人
4	前月村	S	389		约 80 户, 280 人
5	檀溪渡	E	1000		约 100 户, 350 人
6	赵家	NE	1900		约 50 户, 175 人
7	墙屋里	NE	2200		约 50 户, 175 人
8	丁檀社区	NE	2980		约 130 户, 455 人
9	段榜头村	NE	2650		约 120 户, 420 人
10	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N	2280		约 4800 人
11	湖滨高级中学	NW	2100		约 2100 人
12	竹丝巷	NW	2900		约 40 户, 140 人
13	江张村	NW	1970		约 170 户, 595 人
14	骆村	NW	2500		约 80 户, 280 人
15	湖滨佳园	NW	1600		约 1000 户, 3500 人
16	高淳雅居乐花园	W	2391		约 12000 人
17	桃源雅居	NW	1290		约 500 户, 1750 人
18	东方曼园	W	2921		约 6300 人
19	杨庄	NW	1080		约 150 户, 525 人
20	前杨	NW	1210		约 70 户, 245 人
21	杭家	NW	2130		约 30 户, 105 人
22	铺头村	NW	2340		约 40 户, 140 人
23	龙井村	NW	2670		约 90 户, 315 人
24	双湖雅居	SW	2030		约 1200 人
25	南塘社区	SW	2950		约 320 户, 1440 人
26	双湖明珠	SW	1640		约 1500 人
27	双湖星城	SW	1050		约 2000 人
28	城东村	SW	1480		约 220 户, 770 人
29	大东边	SW	1340		约 90 户, 315 人
30	驼头村	S	1930		约 260 户, 910 人
31	马坳	SE	840		约 70 户, 245 人

	32	天保埂	SE	2050		约 60 户, 210 人
	33	童家墩	SE	2380		约 40 户, 140 人
	33	马家埂	SE	2410		约 30 户, 105 人
	34	紫晶美域	SW	2064		约 87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35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9020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官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标准			不跨省界
	2	漆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标准			不跨省界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度 E 值					E3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4.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 Q 值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危废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药废物	/	HW02	11	50	0.22
2	废药物、药品	/	HW03	9	50	0.18
3	农药废物	/	HW04	11	50	0.22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HW06	11	50	0.22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125	2500	0.05
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09	10	10	1
10	染料、涂料废物	/	HW12	11	50	0.22
11	有机树脂类废物	/	HW13	9	50	0.18
13	感光材料废物	/	HW16	10	50	0.2
14	表面处理废物	/	HW17	11	50	0.22
16	含铜废物	/	HW22	9	5	1.8
20	含汞废物	/	HW29	10	50	0.2
21	含铅废物 (硫酸含量)	/	HW31	28.125	10	2.8125
22	废酸	/	HW34	11	100	0.11
23	废碱	/	HW35	10	100	0.1
24	石棉废物	/	HW36	9	50	0.18
29	含镍废物	/	HW46	10	5	2
32	其他废物	/	HW49	116	50	2.32
33	废催化剂	/	HW50	10	50	0.2
合计						12.43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2.4325，属于 $10 \leq Q < 100$ 范围。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进行分别评价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_1 、 M_2 、 M_3 和 M_4 表

示。

表 4-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属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其他行业，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为 5，以 M4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4-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0 \leq Q <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为 M4，故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轻度危害）。

4.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①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

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因此大气敏感性分级为 E1。

②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5。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上自然保护区; 盐场保护区; 海水浴场; 海洋自然历史遗迹; 风景名胜区; 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 水产养殖区; 天然渔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海滨风景游览区;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排放河道及事故状态下废水可能进入漆桥河, 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4.6km 处为固城湖,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 因此,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③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分级原则见表 4-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9 和表 4-10。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 取相对高值。

表 4-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4-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

	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区域的地勘报告,项目区域包气带岩性为粉质黏土,包气带厚度1m~2m,经验渗透系数 $K=10^{-5} \text{cm/s} \sim 10^{-6} \text{cm/s}$,分布连续稳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4.3 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

表 4-1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P4,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对照上表,则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

4.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判定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要素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P4)	
	风险潜势划分	风险评价等级
大气	III	二
地表水	II	三
地下水	I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5 风险识别

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1。

5.2 收集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在产生单位内部的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行承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3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收集和转运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厂外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

(1) 因道路路面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表水体，污染事故周边地表水、土壤和农作物，对附近人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如无证上岗、不熟悉危险废物特性、未对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危险废物泄漏发生危险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运输和转运运输）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备运输车辆，不承担厂外运输风险。

本项目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产生单位内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厂

内运输为通过人工搬运或叉车运送方式从贮存间内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车厢内，在此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造成固态危险废物的洒落和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

5.4 贮存过程风险识别

(1)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桶装及罐装的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或储罐破裂、操作失误等可能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同时贮存的易燃类危险废物，在电线短路、雷击和明火情况下，可能存在火灾的发生；

(2) 本项目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围堰等可能存在池体内壁破裂，所收集的液态危险废物和含危险废物的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渗入池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5.5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1)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的环保设施（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发生事故，不能有效对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一方面库房内废气大量积聚，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另一方面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活性炭装置遇高温可能引发火灾；

(3) 碱液喷淋塔长久失修可能导致碱液泄漏。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不仅与事故概率有关，还与事故发生后的影程度有关。根据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包装、危害特征，事故影响及应急救援难易程度，确定本次评价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源为：

事故一：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事故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易燃危险废物起火，继而遇外因诱导（如火源、

热源等)而发生CO次生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6.2 源项分析

本项目液体物料主要有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酸、废碱等,各类废液和液体化学品均存放在专用的储罐或桶内。液态物料泄漏量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F推荐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1) 泄漏事故

废矿物油泄漏

液体泄漏速度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 此值常用0.4~0.65, 本次取0.65;

A —裂口面积, m^2 ;

ρ —液体密度, kg/m^3 ;

P —容器内压力, Pa, 本项目均为常压容器, 取101325pa;

P_0 —环境压力, Pa, 取101325pa;

g —重力加速度;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包装装置最大为36m³的油桶。本次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例估算液态物料的泄漏量,经计算,项目废矿物油泄漏速率为0.768kg/s,按应急响应时间10min计,则废矿物油泄漏量约为0.461t,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矿物油泄漏量计算参数表

指标	裂口面积	液体密度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液体泄漏速度	泄漏量
单位	m^2	kg/m^3	m	kg/s	t
取值	0.000314 (裂口直径10mm)	850	1	0.768	0.461

(2)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

本次火灾事故源强主要考虑废矿物油泄漏到围堰内，遇到火源燃烧而形成池火，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中毒性较大的为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3.2 可知，油品火灾伴生/次生 CO 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CO}=2.33 \times q \times C \times Q$$

式中： G_{CO} —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量， kg/s；

C —燃烧物质中碳的质量分数，约为 0.85；

q —物料中碳不完全燃烧率，%，评价取 5%；

Q —参与燃烧的物料量，kg/s，0.768kg/s。

经过计算，CO 的产生量为 0.076kg/s。

7 风险预测与评价

7.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1）大气环境风险预测

1、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废物，不少具有毒性或腐蚀性，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腐蚀地面，甚至可能危及厂区外的地面、土壤，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由此可见，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危险性较大，所造成的后果最为严重，因此，确定此类环境风险事故为最大可信事故。建设方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危废仓库，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根据使用危险品的相近行业的有关资料对引发风险事故频率的介绍，主要泄漏风险事故的频率见下表。

表 7-1 项目泄漏事故情况表

事故名称	泄漏频率（次/年）	应急措施
储油罐破裂泄漏事故	10^{-4}	油罐围堰和应急事故池收集泄漏废液
火灾引起严重泄漏事故	10^{-5}	启动应急预案

上表可见，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为储存桶破裂泄漏事故，泄漏液暴露于空气中，挥发出有毒有害气体，因此，企业应对此类事故引起重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尽量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降低事故的影响程度。

2、火灾时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CO

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表现在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和爆炸冲击波及造成的抛射物所导致的后果。当火灾和爆炸事故出现后还导致物质的泄漏引起不良环境后果。本项目易燃易爆物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当由于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或操作失误等，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一旦大量泄漏，形成一定面积和厚度的液池。液池若遇点火源，将发生池火灾。池火灾发生后，处于液池之中以及火焰所触及的人员和设备将首先遭受危害，同时，液池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产生一定程度的火焰辐射危害。同时火灾爆炸会对厂区本身及周边邻近企业产生直接影响，火灾爆炸后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次生污染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收集和处置将会对周围环境再次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由于火势较猛，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火灾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CO 量很大，且 CO 毒性较大，而 SO₂ 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急性毒性不大。本次针对火灾时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CO 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对风险情形对应的预测模型进行筛选。本项目次生污染物 CO 属于轻质气体，应采用 AFTOX 模型。

②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预测范围选取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计算点设置的分辨率为：距离风险源 500m 范围内为 10m 间距，大于 500m 范围内为 50m 间距。

③事故源参数

表 7-2 项目废矿物油泄漏量计算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E118.933065	
	事故源纬度/ (°)	N31.388972	
	事故源类型	点源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3.2
	环境温度/°C	25	16
	相对湿度/%	50	79
	稳定度	F	D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1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④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H, CO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7-3 污染因子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污染因子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CO	380	95

⑤预测结果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 CO 预测结果一览表 (最不利气象条件)

污染物	预测时 刻(min)	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位置		距离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下风向距离 (m)	毒性终点浓度 -1 (m)	毒性终点浓度 -2 (m)
CO	5	109.253	195.7	/	214
	10	111.707	217.3	/	318.2
	15	104.171	268.9	/	318.2
	20	55.218	512.6	/	/
	25	31.838	760.5	/	/
	30	20.746	1014.1	/	/
	35	15.369	1263.6	/	/
	40	11.977	1511.5	/	/
	45	9.654	1754.1	/	/
	50	7.952	1989.6	/	/
	55	6.649	2220.6	/	/
	60	5.624	2449.1	/	/

表 7-5 污染物 CO 预测结果一览表 (最常见气象条件)

污染物	预测时 刻(min)	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位置		距离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下风向距离 (m)	毒性终点浓度 -1 (m)	毒性终点浓度 -2 (m)
CO	5	24.4769	137.2	/	/
	10	24.4769	137.2	/	/
	15	3.1611	639.2	/	/
	20	0.9590	1,262.6	/	/
	25	0.4741	1,882.2	/	/
	30	0.2850	2,484.5	/	/

污染物	预测时	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位置		距离	
	35	0.1886	3,052.8	/	/
	40	0.1320	3,601.6	/	/
	45	0.0963	4,141.8	/	/
	50	0.0724	4,677.7	/	/
	55	0.0559	5,211.4	/	/
	60	0.0441	5,743.8	/	/

由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在最不利气象条件和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污染物 CO 1h 内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因此,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火灾发生 15min 内,污染物 CO 会在 318.2m 范围内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因此,企业应对此类事故引起重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发生事故时,以最快速度引导人员疏散和采取灭火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尽量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降低事故的影响程度。

7.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三级评价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的影响事故主要为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废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厂区配备应急水囊,保证事故废液不会外溢进入周围地表水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发生的泄漏事故外,其他事故产生的废水或废液均可有效得到收集处理,不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可见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事故情形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发生的泄漏事故对地表水的影响。

由于项目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次评价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根据统计类比珠江三角洲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为 0.00011 次/年,发生运输风险概率较低。同时,本公司要求运输单位设定的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已依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严格按照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管理

8.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响应。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2.1 运输风险管理

（1）产生源包装

在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式污泥使用防渗漏的包装物进行盛装。同时，每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与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

（2）装车

包装后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3）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①按指定路线行驶

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

固态物料。运输时需要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产废单位应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注册账号，填写相关信息。

③卸车

各类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装卸区采用人工或叉车进行卸料。

④入库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进行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⑤危险废物转移登记

当贮存区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本项目需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⑥装车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更换包装。出厂装车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⑦按规定路线行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为专用运输车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运输。按照规定路线运输至下游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

⑧其他风险防范

因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铁罐、玻璃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8.2.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铅蓄电池区域设置收集管道通向碱液喷淋塔，如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硫酸泄漏，酸雾可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②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③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危废贮存间内设置导流沟。

④遇爆炸性火灾时，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

8.2.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确保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泄漏或消防、冲洗废水等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本项目须建立环境污染三级防控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事故水进入厂外环境。

一级防控措施：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措施、导流槽及收集池，对事故情况下的危险废物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

二级防控措施：应急事故池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池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包装装置最大为 $36m^3$ 的油罐，废油最大占容积 80%。单个油罐发生泄漏后，在不引发火灾的情况下，即使完全泄漏，最大泄漏量约为 $30m^3$ 。以最大体积计，则 $V_1=3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本次评价取 $20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本次评价取 $0.5h$ ，则 $V_2=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油罐周边已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60m^3$ ，围堰外连 1 座 $8m^3$ 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 $160m$ ，直径 $0.4m$ ，则雨水管道可容纳物料约 $20m^3$ 。则 $V_3=88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自查表，降雨历时按 $10min$ 计，设计暴雨强度 q 为 $109.748L/(s*hm^2)$ ；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染区面积约为 $1500m^2$ ，时间按 $10min$ 计，则 $V_5=98.8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V_1+V_2-V_3)_{\max}+V_4+V_5=(30+36-88)+0+98.8=76.8m^3$$

项目油罐区已设置围堰并连通 1 座 $8m^3$ 的应急事故池；项目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经计算，企业需配备不小于 $80m^3$ 的应急储水囊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结束后，企业需要将应急事故池、油罐围堰和应急水囊内的废水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管网内。

目前，建设单位的雨污水管网与主路上的雨水市政管道相连接，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输送至片区明渠中（明渠日常基本无水）。开发区明渠设有四个闸阀，发生事故时根据事故水水量的大小，选择关闭明渠下游的闸阀，且关闭邻近漆桥河的闸阀，当事故废水较小时，可根据事故水流向在事故点上游明渠、事故点下游1km处、下游2km处，通过封堵气囊封堵涵洞的形式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事故废水量较大时，通过关闭明渠下游闸阀进行拦截。漆桥河闸位于开发区排水沟入漆桥河口处，属于园区与外界水体交界处的闸阀，已建设临时筑坝点，可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园区范围内。

8.2.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危废仓库防渗工作，严防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②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8-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贮存库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8.2.5 应急物资与人员管理的要求

建设单位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要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8.2.6 应急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急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8-2 应急监测要求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频次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废贮存库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	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硫酸、盐酸	事故发生期间每小时 1 次，处置后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火灾、爆炸事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	

故		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1~3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或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在上风向50m处设置对照点	烃、CO、SO ₂ 、NO _x	
---	--	---	---------------------------------------	--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8.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预案修编完成后应组织评估小组对本单位编制的预案进行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和编制要求如下：

（1）适用范围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工作范围。

（2）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3）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

机构。

（4）监控和预警

①监控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②预警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5）应急响应

①响应程序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②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不同的级别。

③应急启动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

④应急处置

按照内部污染源控制、污染范围研判、污染扩散控制、污染处置应对的流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说明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

（6）应急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7）善后处置

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8）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8.3.2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1）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参与预警响应联动

企业在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成立本企业的应急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制定本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停止生产，疏散厂区人员，并听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联通。

（2）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启动不同的响应程序

①II级(一般事件)的响应程序：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组织事件紧急响应。

②I级(较大事件)的响应程序：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根据事件性质派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小组奔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同时报告高淳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信息，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响应，密切协作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对可能造成跨界污染的，经环保部门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高淳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做好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8.4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

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企业应建设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因素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等。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导致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9.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区，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漆桥河。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主要影响区域为危废贮存库，通过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导流槽和收集池、油罐区围堰、应急事故池、应急水囊回收泄漏废液，不会使泄漏废液进入外部水环境。

本项目含挥发性物质的危险废物泄漏后，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挥发性物质，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1h 内影响范围最大达到 2449.1m，加强人员防火意识培训以及通过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及报警装置，使得火灾发生的概率及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体系由《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组成，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启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要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应急监测义务。

应急预案应秉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内外结合、协调高效，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进行制定和实施。

9.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101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805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90205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漆桥河, 到达时间 / 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 在危废仓库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 贮存设施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油罐周边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 厂内配置应急水囊, 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 保证发生事故时, 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部环境,						

	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加强操作人员个体防护；组建应急管理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应急监测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